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9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金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香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羅籃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793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立法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1 項規定：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同法第401 條第1 項前段另規定：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，亦有效力。據此二規定，訴訟繫屬後繼受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繼受人，並未當然承繼當事人之地位，卻須受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為避免繼受人因不知訴訟繫屬之事實，致受不利益，同時減少其主張善意受讓訴訟標的之權利以阻斷既判力，致生紛爭，故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其知悉，以預防紛爭。惟此條項顧及公示制度之執行可能性，兼為減少法院之負擔，乃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係以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權利為訴訟標的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故依此條項發給起訴證明者，須原告起訴係以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登

記之權利，作為訴訟標的（例如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為請求），始足當之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無須登記者（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），縱使所請求給付者，為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亦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尚不能發給起訴之證明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933號返還土地等事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發給訴訟繫屬證明。惟查，聲請人於該案之起訴意旨略以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屬聲請人與其他5名兄弟共同繼承之財產，卻被相對人無權占有，供訴外人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作停車場使用，兩公司通謀虛偽行為非常明顯，故依土地法第43條及民法通謀虛偽之規定起訴，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聲請人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核無誤，可知聲請人提起前開訴訟，係依土地法第43條及民法通謀虛偽之規定而為請求，尚難認其上開主張，係以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權利，作為訴訟標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